

(上接C56版)

1.了解2023年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2023年年审会计师向公司核实了相关高管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工作交接情况,向公司了解新任(兼任)董秘、财务总监岗位接替、工作交接、资料交接保管情况,未发现潜在舞弊风险及其他异常风险情况。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在形成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已经充分考虑前述关键人离职风险的影响。

2.我们向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了解两人辞聘的真实原因及工作交接情况,了解交接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3.我们向公司现任任董秘、财务总监了解工作具体交接情况及交接后的履职情况,了解交接后公司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情况。

4.针对可能存在舞弊风险,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性质、组织结构、经营活动及其相关的风险,以便识别和评估舞弊风险;

(2)评估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并考虑是否存在舞弊的动机和机会;

(3)运用比对分析的方法,趋势、比率、差额、百分比等进行比较的分析程序识别异常或不一致的情况,考虑是否存在舞弊的迹象;

(4)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有不公允,并评价产生这种不合理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5)询问管理层和被审计单位内部的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存在的舞弊。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

2024年4月17日在前任任董秘、财务总监离任后,新任(兼任)董秘、财务总监处于正常履职状态,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公司在重大舞弊风险或其他异常风险情况。因此,前任董秘、财务总监不会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3,请你公司委派会计师、独立董事对问题1至4所涉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述事项并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202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督监审年审会计师执行当期营业收入的履职情况,说明履行过程中是否已做到勤勉尽责。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市公司于2019年度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并给予市场禁入处罚。

(二)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法事实主要包括公司2019年度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并给予市场禁入处罚;同时,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市公司于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1.公司已将案件相关公告对社会进行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于2024年1月3日被立案调查,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4-001),

2.我们多次向公司委派会计师、独立董事、督监审年审会计师提出关于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及潜在风险进行全面排查。

3.我们不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4.我们高度重视公司年审机构对此事项的意见,并进行了充分沟通。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告知书为基本准则,内部审查,举一反一的整改要求,在讨论该事项的沟通函及董事会上,我们对上年千年的营业收入、确认收入、应收账款、费用发生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自查签证报告以及与之相关的年度业绩预告等进行了重点关注。

宁波市证监局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J2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公司已按收到处罚决定书进行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25-044)。

同时,我们也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增加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三)公司于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风险提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并给予市场禁入处罚。

1.公司已向风险提示函,我们督促公司对社会进行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风险提示函的公告》(编号:2024-056)。

2.《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我们注意到重大违法退市章节部分根据证监会对处罚决定的采纳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3.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4.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5.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J2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19年、2022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6.《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我们注意到重大违法退市章节部分根据证监会对处罚决定的采纳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7.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8.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9.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J2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19年、2022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10.《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我们注意到重大违法退市章节部分根据证监会对处罚决定的采纳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11.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12.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13.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J2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19年、2022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14.《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我们注意到重大违法退市章节部分根据证监会对处罚决定的采纳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15.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16.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17.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J2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19年、2022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18.《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我们注意到重大违法退市章节部分根据证监会对处罚决定的采纳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19.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20.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21.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J2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19年、2022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22.《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我们注意到重大违法退市章节部分根据证监会对处罚决定的采纳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23.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24.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25.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J2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19年、2022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26.《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我们注意到重大违法退市章节部分根据证监会对处罚决定的采纳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27.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28.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审计”,公司重点关注2023年期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已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期初数据进行认真核查、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向公司交纳书面沟通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措施、实施进度、整改内容予以关注。

29.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J2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19年、2022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30.《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我们注意到重大违法退市章节部分根据证监会对处罚决定的采纳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版)的规定,对2024年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退市的风险。

31.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